



181512340311

正本

检测报告

GPJC2303106



项目名称：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山东海右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3.03.15

GPM 国评检测（山东）有限公司



说 明

1. 《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授权签字人签字及骑缝章无效。
2. 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签发《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3.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4.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样品及信息真实性、代表性由委托方负责，本公司未予证实，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检测报告。
6. 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7. 标注*符号的检测项目为分包检测。
8. 检测报告无 CMA 标识时，为测试报告，仅供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使用，对外不具备证明作用。
9. 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用方法检出限后加标志位“L”表示。

国评检测（山东）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日照高新区高新七路 99 号

全国客服电话：400 007 0633

技术咨询电话：0633-7177006

传真：0633-7177006

网址：www.sdgpjc.com



项目信息一览表

报告编号: GPJC2303106

共 7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名称	山东海右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莒县夏庄镇海右化工园区			
	联系人	杜云海	联系电话	13606458961	
检测单位	名称	国评检测（山东）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日照高新区高新七路 99 号			
	联系人	吴同飞	联系电话	0633-7177006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3.10				
检测周期	2023.03.10-2023.03.13				
检测目的	受山东海右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对有组织废气进行检测				
采样人员	许小飞、孙强、李鑫浩、黄子坤				
检测分析人员	闵志杰、曹传超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结果报告单；检验分析方法、仪器信息见附表 1。 国评检测（山东）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15 日				
说明	无				
报告编制	陈	报告审核	孙玉平	授权签字人	李治飞
日 期	2023.03.15	日 期	2023.03.15	日 期	2023.03.1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GPJC2303106

共 7 页 第 2 页

受检单位	山东海右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莒县夏庄镇海右化工园区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环保设备	/		
样品状态及特性	气袋完好无损，无漏气现象；样品为气体			样品量	1L×10		
设备名称	DA014 2#锅炉烟囱			设备运行情况	正常		
测点截面积	3.80 m²			现场检测仪器	ZR-3061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GP-YQ-196） ZR-3520 型大容量真空气体采样仪（GP-YQ-862）		
检测项目及依据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检测结果			
				标干排气量 (Nm³/h)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QY14 DA014 2# 锅炉烟囱	2023.03.1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3932	5.06	0.53	
			第二次	110412	5.10	0.56	
			第三次	110291	3.95	0.44	
本页以下空白							
备注	烟道内径为 2.2 m。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GPJC2303106

共 7 页 第 3 页

受检单位	山东海右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莒县夏庄镇海右化工园区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环保设备	/		
样品状态及特性	非甲烷总烃：气袋完好无损，无漏气现象；样品为气体； 硫化氢：棕色吸收瓶完好无损；吸收液量合格；样品为液体。		样品量	非甲烷总烃：1L×9； 硫化氢：10 mL×4；		
设备名称	DA016 污水有机废气净化装置		设备运行情况	正常		
测点截面积	0.79 m ²		现场检测仪器	崂应 3072 型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GP-YQ-281） ZR-3063 型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GP-YQ-838） ZR-3520 型大容量真空气体采样仪（GP-YQ-863）		
检测项目及依据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五篇 第四章 十（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检测结果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QY15 DA016 污水有机废气净化装置进口	2023.03.1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7223	39.3	0.68
			第二次	17313	40.7	0.70
			第三次	17274	31.5	0.54
		硫化氢	第一次	17534	10.2	0.18
			第二次	17061	14.0	0.24
			第三次	17227	14.1	0.24
			平均值	17274	12.7	0.22
备注	烟道内径为 1.0 m。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GPJC2303106

共 7 页 第 4 页

受检单位	山东海右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莒县夏庄镇海右化工园区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环保设备	/		
样品状态及特性	非甲烷总烃：气袋完好无损，无漏气现象；样品为气体； 硫化氢：棕色吸收瓶完好无损；吸收液量合格；样品为液体。		样品量	非甲烷总烃：1L×9； 硫化氢：10 mL×3		
设备名称	DA016 污水有机废气净化装置		设备运行情况	正常		
测点截面积	0.79 m ²		现场检测仪器	崂应 3060-A 型一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GP-YQ-284） MH13001 型全自动烟气采样器（GP-YQ-411） ZR-3520 型大容量真空气体采样仪（GP-YQ-864）		
检测项目及依据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五篇 第四章 十（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检测结果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QY16 DA016 污水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出口	2023.03.1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689	2.31	0.011
			第二次	4176	2.33	9.7×10 ⁻³
			第三次	4057	2.17	8.8×10 ⁻³
		硫化氢	第一次	4135	0.049	2.0×10 ⁻⁴
			第二次	4057	0.064	2.6×10 ⁻⁴
			第三次	3978	0.065	2.6×10 ⁻⁴
			平均值	4057	0.059	2.4×10 ⁻⁴
备注	烟道内径为 1.0 m。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GPJC2303106

共 7 页 第 5 页

受检单位	山东海右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莒县夏庄镇海右化工园区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环保设备	/		
样品状态及特性	气袋完好无损，无漏气现象；样品为气体			样品量	1L×9		
设备名称	DA017 邻法苯酐装置尾气治理设施排放筒			设备运行情况	正常		
测点截面积	1.54 m ²			现场检测仪器	崂应 3072 型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GP-YQ-281） ZR-3063 型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GP-YQ-838） ZR-3520 型大容量真空气体采样仪（GP-YQ-863）		
检测项目及依据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检测结果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QY17 DA017 邻法苯酐装置尾气治理设施排放筒	2023.03.1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4013	3.86	0.17	
			第二次	43774	3.48	0.15	
			第三次	44132	3.51	0.16	
本页以下空白							
备注	烟道内径为 1.4 m。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GPJC2303106

共 7 页 第 6 页

受检单位	山东海右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莒县夏庄镇海右化工园区			
检测项目	硫化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环保设备	/			
样品状态及特性	棕色吸收瓶完好无损；吸收液量合格；样品为液体。		样品量	10 mL×4			
设备名称	DA021 废酸回收装置焚烧尾气烟囱		设备运行情况	正常			
测点截面积	0.28 m ²		现场检测仪器	崂应 3023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GP-YQ-458） 崂应 3072 型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GP-YQ-281） ZR-3061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GP-YQ-196）			
检测项目及依据	二氧化硫	HJ 1131-2020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氮氧化物	HJ 1132-202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五篇 第四章 十（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检测结果			
				标干排气量(Nm ³ /h)	实测浓度(mg/m ³)	折算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DQY21 DA021 废酸回收装置焚烧尾气烟囱	2023.03.10	二氧化硫	第一次	6394	2L	/	/
			第二次	5528	2L	/	/
			第三次	5963	2L	/	/
			平均值	5962	2L	/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6394	66	59	0.42
			第二次	5528	70	63	0.39
			第三次	5963	77	70	0.46
			平均值	5962	71	64	0.42
		硫化氢	第一次	6394	0.019	/	1.2×10 ⁻⁴
			第二次	5528	0.012	/	6.6×10 ⁻⁵
			第三次	5963	0.016	/	9.5×10 ⁻⁵
			平均值	5962	0.016	/	9.4×10 ⁻⁵
备注	烟道内径为 0.60 m；折算浓度按基准含氧量 3 % 计算。						

附表 1

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报告编号: GPJC2303106

共 7 页 第 7 页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1-2020	崂应 3023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GP-YQ-458	2 mg/m ³
	一氧化氮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2020	崂应 3023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GP-YQ-458	1 mg/m ³
	二氧化氮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2020	崂应 3023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GP-YQ-458	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5 气相色谱仪 GP-YQ-039	0.07 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五篇 第四章 十（三）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GP-YQ-059	0.002 mg/m ³
	本页以下空白				

本报告结束